**河北师范大学**

**基层党支部学习材料（之四）**

**2018年4月11日**

**1.全面从严治党** 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顺利推进的根本保证。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

“全面”就是管全党、治全党，面向8900多万党员、450多万个党组织，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重点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就是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党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的责任；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敢于执纪问责。

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卓著。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决改变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推动全党尊崇党章，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党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更加坚强。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明显好转。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把纪律挺在前面，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出台中央八项规定，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特权。巡视利剑作用彰显，实现中央和省级党委巡视全覆盖。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

**2.党的建设五项基本要求** 十九大新修订的党章的总纲明确，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五项基本要求：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第五，坚持从严管党治党。

**3.全面增强八个方面执政本领**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领导十三亿多人的社会主义大国，我们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要增强学习本领，**在全党营造善于学习、勇于实践的浓厚氛围，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推动建设学习大国。**增强政治领导本领，**坚持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科学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落到实处。**增强改革创新本领，**保持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增强科学发展本领，**善于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开创发展新局面。**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和改善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推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增强狠抓落实本领，**坚持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勇于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善于处理各种复杂矛盾，勇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4.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指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政治活动和政治行为的基本要求和约束，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政治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政治纪律，并将政治规矩同政治纪律一并强调，要求党员、干部不仅成文的政治纪律和规矩必须遵守，而且要遵守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的不成文的政治纪律和规矩，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高标准、严要求。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以下五个方面的重点要求：一是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听从党中央指挥，不得阳奉阴违、自行其是，不得对党中央的大政方针说三道四，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二是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私人势力，要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团结大多数，不得以人划线，不得搞任何形式的派别活动。三是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不得先斩后奏。四是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跟组织讨价还价，不得违背组织决定，遇到问题要找组织、依靠组织，不得欺骗组织、对抗组织。五是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不得纵容他们影响政策制定和人事安排、干预正常工作运行，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5.增强四个定力** 2017年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加强自律关键是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能否做到慎独慎微，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增强四个定力，就要常照“党员身份、党章党纪、先进先辈、群众声音”四面镜子，做到常照常循，不疲惫，不懈怠。

**6.坚守四条底线** 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中强调，要“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明确要求党员干部坚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政策底线、道德底线。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始终牢固树立底线意识，时刻用底线警醒自己，确保一言一行不越底线一步。

**7.严肃换届纪律“九严禁”**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16〕1号)提出严肃换届纪律“九严禁”规定：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9.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10.三个区分开来**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11.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这一重要论述，用形象的语言表达了丰富的内涵，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体系、规范权力运行、有效防治腐败，为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推动廉洁政治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首先是建好笼子，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要贯彻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加大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力度，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其次是关住笼子，加强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决查处腐败案件；在容易产生滥用权力的领域、环节和部位，建立有针对性的权力制约机制，防范腐败发展蔓延；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依靠法治制约权力，使国家机构和工作人员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确保权力在“刚性”的制度笼子里运行，有效防止腐败。

**12.党委主体责任**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

从责任主体上看，党委主体责任包括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

从责任内容上看，党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主要包括：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对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领导和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作风建设，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腐败问题，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党内监督，领导和支持查办违纪违法问题，努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坚决贯彻中央有关部署要求，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对重要工作亲自安排、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举报亲自阅批、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检查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和下一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下一级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监督。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必须坚决克服只抓业务工作而忽视抓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13.纪委监督责任** 纪委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突出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建设，执行党的各项纪律，落实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各项措施，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强化对同级党委和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监督，强化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加强对防治腐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14.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是指各级党委（党组）、政府（行政）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当承担责任的制度。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高校党委是反腐倡廉建设的责任主体，担负着全面领导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要把反腐倡廉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各项中心任务。学校行政领导班子要认真抓好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中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要把反腐倡廉建设要求同行政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与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相结合，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15.一岗双责** 就是一个岗位、两种责任。是指领导干部既要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要承担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双重责任。

**16.巡视制度** 是指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通过建立专门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的制度。2009年7月2日，党中央发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2015年8月3日，中央颁布实施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具体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利器。2017年7月1日，中央修改实施新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强调巡视的主要内容为：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17.政治巡视** 从内容上来说，就是要从政治上看问题，聚焦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以及选人用人，看看被巡视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得够不够、领导班子凝聚力强不强，是不是坚定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不是在管党治党上体现“严”的要求。巡视报告、谈话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都集中反映被巡视党组织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的情况。

**18.党内政治生活六个突出** 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紧扣“新形势下”党执政兴国的时代大背景，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直面管党治党新问题、着眼实现伟大复兴新使命，就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思路方法和内容要求，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政治生态提供了基本遵循。其显著特点可以概括为“六个突出”。突出全面从严，体现了从严治党的坚定性；突出尊崇党章，体现了党章要求的权威性；突出问题导向，体现了着眼现实的针对性；突出标本兼治，体现了防治结合的统一性；突出关键少数，体现了以上率下的示范性；突出政治担当，体现了管党责任的具体性。

**19.党内监督体系**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并在会议公报中首次提出了“建立党内监督体系”的概念，指出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并强调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20.咬耳朵，扯袖子** 是对干部进行经常性管理监督的形象比喻，是从严教育干部、从严管理干部、从严监督干部的重要措施，是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重要内容之一。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干部经常开展同志式的谈心谈话，既指出缺点不足，又给予鞭策激励，多做规范言行、防微杜渐、纠偏纠错的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干部犯错误、犯重复性错误、犯大错误。

2013年6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对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咬咬耳朵、扯扯袖子”，早提醒、早纠正，这是爱护干部，而不是苛求干部。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更不能哄着、护着，防止小毛病演化成大问题。经常“咬耳朵、扯袖子”有利于落实好从严管理干部抓早抓小的要求。

**21.“钉钉子”精神** 是[习近平](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0%E8%BF%91%E5%B9%B3)总书记在参加上海代表团审议时，以朴素的话语，提出的一个意蕴深远的[命题](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1%BD%E9%A2%98)。干事业好比钉[钉子](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2%89%E5%AD%90/12007335)，钉钉子是要一锤一锤接着敲，才能把钉子钉实钉牢。钉牢一颗再钉下一颗，不断钉下去，必然大有成效。干[事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B%E4%B8%9A/3216)何尝不也是如此？一个单位、一个地区面貌的改变，并非一朝一夕之功，而需要沿着正确的目标久久为功、持之以恒。

2013年2月28日，在十八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首次对钉钉子精神进行了详细阐述：我们要有钉钉子的精神，钉钉子往往不是一锤子就能钉好的，而是要一锤一锤接着敲，直到把钉子钉实钉牢，钉牢一颗再钉下一颗，不断钉下去，必然大有成效。如果东一榔头西一棒子，结果很可能是一颗钉子都钉不上、钉不牢。

**22.头雁效应** 2017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华社一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的文章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

**23.关键少数** 2015年2月2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24.纪委的主要任务**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25.纪检工作“两个为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实行“两个为主”，即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26.“三转”** 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转职能，就是纪检监察机关要根据党章、党内法规，根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的要求，明确职能定位，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工作，突出主业，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专职。转方式，就是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顺应新形势和新要求，探索把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规律，创新理念思路，改进方式方法，更加科学有效地履行职能、担当责任。转作风，就是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持不懈地纠正“四风”，以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为标准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建设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队伍。这“三转”中，转职能是核心，转方式是关键，转作风是保障。

**27.六项禁令** 中纪委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要求各地各部门和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六个严禁”：**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大力精简各种茶话会、联欢会，严格控制年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单位之间不搞节日慰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举办各类节日庆典活动。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单位之间、单位内部一律不准用公款送礼、宴请。各地都不准到省、市机关所在地举办乡情恳谈会、茶话会、团拜会等活动，已有安排的，必须取消。各级党政干部一律不准接受下属单位安排的宴请，未经批准不准参与下属单位的节日庆典活动。**严禁向上级部门赠送土特产。**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上级部门赠送土特产，包括各种提货券。各级党政干部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下基层调研等收受下属单位赠送的土特产和提货券。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纪律要求，加强管理，杜绝在机关收受和分发土特产的情况发生。**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把关，严于律己，要坚决拒收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严禁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严禁滥发钱物，讲排场、比阔气，搞铺张浪费。**各地各部门不准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不准违反规定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卡）；不准借用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准用公款组织游山玩水、安排私人度假旅游、出国（境）旅游等活动；不准违反规定使用公车、在节日期间公车私用。**严禁超标准接待。**领导干部下基层调研、参加会议、检查工作等，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要求执行。**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各级党员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赌博的严重危害性，决不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28.一案双报告** 为切实发挥案件检查工作的治本功能，进一步查处和防范、惩处和教育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以适应构建惩治腐败体系的需要，调查组每办结一起重大案件、典型案件或有影响的案件后，同时要求撰写[案件调查报告](https://www.baidu.com/s?wd=%E6%A1%88%E4%BB%B6%E8%B0%83%E6%9F%A5%E6%8A%A5%E5%91%8A&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mH0znHR4PHbLuWnzn1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T4PWf4njRz)和提交案件剖析报告，即“一案双报告”。

**29.一案双查** 强调的是要实行严格的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30.提醒谈话** 指在党内监督中发现党员、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接到对党员、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将问题制止、解决在萌芽状态，让党员、干部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31.诫勉谈话** 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规定，对于发现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党委（党组）、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32.组织处理** 组织处理的方式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的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33.线索处置** 指纪检机关对问题线索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进行处置。

**34.谈话函询** 指通过谈话、发函的形式对问题线索进行处置的一种方式。适用谈话函询的线索，主要是反映的问题具有一般性，查清了只能给予轻处分或批评教育，或者反映问题不实而予以澄清的；反映问题笼统，多为道听途说或主管臆测，难以查证核实的线索。

**35.立案审查** 指对检举控告以及发现的党员或党组织的违纪问题线索，经初步核实确实存在严重违纪且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深入调查核实的组织行为。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的条件。

**36.复议复查** 复议是对党员或党组织受到党纪处分不服提出的申诉进行重新审议。复查是对党员或党组织受到党纪处分不服提出的申诉，经过复议，如果发现原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楚，判断事实所依据的证据不确凿，则应该重新进行调查核实。这种重新进行的调查即为复查。

**37.“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三重一大”最早源于1996年第十四届[中央纪委](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A4%AE%E7%BA%AA%E5%A7%94)第六次全会公报，对党员领导干部在政治纪律方面提出的四条要求的第二条纪律要求。具体表述如下：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4%B8%BB%E9%9B%86%E4%B8%AD%E5%88%B6%E5%8E%9F%E5%88%99)，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2005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发﹝2005﹞3号）第六款第十三条提出：“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要认真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民主集中制及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落实情况，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

**38.三公经费** 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2013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条例》对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和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作出全面规范，对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提出明确要求。《条例》强调：要建立健全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接待单位审批控制制度、公务接待清单制度、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强化公务接待管理。要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要严格控制出国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

**39.签字背书** 是指单位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分管负责人在与党风廉政建设有关的文件、报表、记录、资料、电子介质等载体上签名，表示同意相关事项，并愿意承担保证责任。